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07-08

電 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899 2916)及郵遞函件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9樓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屋宇)1
張鎮宇先生

張先生：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人就閣下2007年12月27日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26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中與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事宜所作的闡釋致函閣下。由於該制度的細節會在稍後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規例中述明，本人只能依據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就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所提疑問作出的回應，對上述制度提出意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及過渡性安排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提到，"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承建商可以是法人團體、合夥經營或獨資經營者，而且其技術人員需要具有足以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技術資格和工作經驗才可以在《建築物條例》下註冊。"....."不論是以公司或個別人士身份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職務和責任都是相同。"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提到，"我們會訂立規例，在《建築物條例》下，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設立註冊制度。現時的小型工程從業員可按其資格和經驗，申請註冊成為有關級別、類型或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我們會設立過渡期，並作出臨時註冊安排，讓現時的從業員有充足的時間為註冊作所需準備。"

閣下的函件提到，"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名冊，旨在讓現時業內以公司形式經營的承建商，在新的小型工程監察制度開始實施時，能夠立即繼續經營。"....."我們不會為以自僱人士身份經營的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設立臨時名冊。"

謹請澄清：

- (a)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似乎沒有對現有小型工程從業員作出區別。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者或獨資經營者可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臨時註冊的安排將適用於所有現有小型工程從業員。另一方面，閣下在函件中提述的"公司"似乎是具有法律實體地位的有限公司，它們可申請在臨時名冊內註冊，而"自僱人士"卻不可以。合夥經營者的情況又如何？"自僱人士"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所述的"獨資經營者"是否相同？對於有限公司、合夥經營者和個別人士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不同待遇，請加以解釋。
- (b) 臨時註冊會否適用於所有級別的小型工程？
- (c) 臨時名冊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屆滿後將不再存在，政府當局對於為訂立臨時名冊而訂定的條文有何計劃。

檢核計劃的實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提到，政府當局會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引入一個檢核計劃，以理順3類性質屬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即安裝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窗簷等裝置。

根據擬議第39C條，如訂明規定已獲遵守，建築事務監督不得就在條文的生效日期前完成或進行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24C條送達通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的3類工程似乎是現行《建築物條例》下的違例建築工程，除非擬議第39C條所訂明的規定已獲遵守，否則應繼續屬於違例工程。然而，本人察悉，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這3類違例工程的業主可延至物業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才就該等違例工程進行檢核工作。謹請澄清：

- (a) 檢核計劃似乎會涵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的3類違例工程以外的違例工程。請確定這是否屬實。
- (b) 這些違例工程有否涉及處所的結構。
- (c) 檢核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若檢核計劃並非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同時開始生效，針對擬議第39C條所訂明的違例工程執法的情況如何。
- (e) 因應政府當局讓業主可延至其物業進行大型維修時才就違例建築工程進行檢核工作這項政策，若業主在擬議第39C條生效後不為遵守訂明規定而作出安排，當局如何針對該等違例工

程執行《建築物條例》；業主能否以計劃對處所進行大型工程，作為免責辯護？

謹請閣下在2008年2月18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8年2月11日